附件：

2016年节能减排示范城市建设任务分解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16年1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度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实施内容****（含时间节点及完成目标）** | **单个项目对年度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完成的贡献值** | **实施难点及限制性因素** | **需协调的部门（单位）及事项** |
| **2015年** | **2016年（预测）** |
| 1、能耗削减总量28.4吨标准煤；2、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吨；氨氮减排 吨；二氧化硫 吨；氮氧化物 吨。 | 1 | 新建节能建筑 | 市住建局 | 计划新增节能建筑1000万平方米。 | 实现年节能4万吨标准煤。 |  | - |  |
| 2 | 绿色建筑规模化推广示范 | 市住建局 | 推动不少于2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上半年完成不少于50万平方米，至年底前累计完成不少于200万平方米。 | 实现年节能1.5万吨标准煤。 |  | 新建大型公建、政府投资项目较少，房地产项目以万科、万达项目为主，其它开发单位积极性不高。 | 建议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文件，将各城市新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纳入推广绿色建筑标准的强制实施范围。 |
| 3 | 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示范 | 市住建局 | 完成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不少于50万平方米，其中上半年完成不少于20万平方米，至年底累计完成不少于50万平方米。 | 实现年节能1.5万吨标准煤。 |  | - |  |
| 4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市住建局 | 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其中上半年完成不少于20万平方米，至年底累计完成不少于50万平方米。 | 实现年节能0.4万吨标准煤。 |  | 纳入实施计划的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难以落实。 | 建议各镇街（园区）政府牵头落实《2014年东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要点》中已列出的能耗监测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 5 | 建筑能耗监测云平台中心建设 | 市住建局 | 至年底，累计将100栋公共建筑纳入云平台。 | - |  |
| 6 | 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 | 市住建局 | 年底前完成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 | - |  | - |  |
| 7 | 地区性绿色建筑推广示范基地 | 市住建局 | 3月底完成项目施工单位采购，7月底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力争9月底投入使用。 | - |  | 项目财审、公开采购流程耗时较长，项目建设进度难以把控。 | 建议市财政局就该事项的最高限价审核、公开招标、用款审核等流程加快审批。 |
| 8 | 推广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 | 市住建局 | 认定新墙材企业50家以上，实现年生产能力1000万立方米以上，实际产量500万立方米以上，消纳固体废弃物200万吨以上。 | 实现年节能20万吨标准煤。 |  | - |  |
| 9 | 启动建筑工业化工作 | 市住建局 | 启动建筑工业化工作，试点先行，起草并发布《东莞市推进建筑工业化的指导意见》，东莞万科公司牵头筹建“东莞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 实现年节能1万吨标准煤。 |  | 建筑工业化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政策不明朗、标准不完善、需求不明显等问题。 | 研究出台建筑工业化发展的扶持政策，如容积率奖励、提前预售、审批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税收补贴等。 |

注：1、在“实施内容”一栏中，工程类项目应将事件的时间节点具体到月（如2016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等）；可量化的项目则应按季度填写进度（如2016年第1季度完成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XXX辆等）。

2、在“单个项目对年度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完成的贡献值”一栏中，能耗削减量应统一换算成标准煤，单位统一为“吨”；四大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减排量的单位统一为“吨”。所有项目的五个指标合计值应与“2016年度节能减排工作计划”一栏中的数值保持一致。具体测算可由项目主管单位联系市、镇街的经信和环保部门配合完成。

3、在“实施难点及限制性因素”一栏中，2015年度已开始实施的项目需在“2015年”分栏中注明限制性因素及其解决方案或未解决原因；2016年度要完成的项目需在“2016年（预测）”分栏中注明项目完成后可能发生的节能减排效果滞后期。

4、若有节能减排示范城市建设相关新增项目，其完成日期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